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2015〕16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划公共选修课的教学管理工作，提高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4月14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设公共选修课是学院为强化学生素质，加强学生人文修养和综合文化素质，体现学院办学特色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开设公共选修课，可以进一步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提高学生的文化品位、审美情趣、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划公共选修课的教学管理工作，提高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课程类型

第三条 公共选修课教学形式主要包括线下传统课程和线上网络课程两种。课程内容主要包括人文社科、自然科技、体育艺术、经济管理、创新创业等旨在提高学生综合素养的课程系列。

第三章 申报及开设

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申报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和管理，各教学单位配合教务处组织和动员本部门教师开设和申报公共选修课。为使所开设课程具有动态性和创新性，各教学单位应充分挖掘教师潜力，调动教师积极性，鼓励高职称、高学历教师开出高水平公共选修课程。

第五条 线下课程。

（一）申请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应填写《公共选修课申请表》，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开课申请。经部门同意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学院课程与教材建设委员会予以审核确定。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开课申请表、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

（二）申报公共选修课的教师须具备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教学经验。如不具备上述条件，但确有一技之长的教师，须有相关部门推荐，经学院课程与教材建设委员会考核后，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同意方可承担公共选修课教学任务。

（三）每年上半年启动申报次年的公共选修课工作。一门公共选修课总学时为 32 学时，以一学期为授课周期，批准开设的课程应承担当年两学期的教学任务。

第六条 线上课程。线上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统筹组织和管理，每年根据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的发展状况更新课程相关情况。

第四章 开课流程

第七条 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左右启动公共选修课的选课工作，教务处将公示下学期公共选修课的上课时间、地点，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预开课工作。

第八条 学生选课方式采取网上自主选课，学生必须在指定时间内选课，逾期不再安排。

第九条 线下课程选修人数不足 30 人的将予以停开，每门课程人数不能超过 60 人；线上课程选修人数不能超过 100 人。未选课成功的学生，可以在第二次选课时确认并重选其它课程。

第十条 选课名单一经确定，学生不得随意退选、改选或增选课程。个别确需变动者，应在系统开放第二次选课前到教务处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再重新选课。

第十一条 每个学生在第二、三学期分别选修一门公共选修课，且课程不能相同。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开课系部要负责公共选修课的日常教学组织、管理以及教师的工作考核。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要按照公共选修课的教学大纲，遵守学院相关教学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不得随意删减教学内容或降低教学要求。

第十四条 线下课程从每学期正式行课后第3周开始，原则上安排在每天下午第7、8节课。线上课程的学生时间由学生自行安排。

第十五条 公共选修课不提倡使用教材，确有需要的课程，任课教师需提交教材名称、编号、出版社等信息报教务处，由图书馆负责统一订购，开课请学生自行到图书馆购买。

第十六条 考勤与考核。

（一）学生一旦选定某门课程应坚持学习，遵守该课程的各项教学要求，一般不得中途退出，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课处理。对缺勤超过规定者，取消其考核资格，课程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二）公共选修课统一为考查课程，考核方式一般不予以限制，可以采用开卷、论文、调研报告、专题设计、面试等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方式由开课教师在教学大纲中拟定。

（三）只有进入选课名单的学生，才有资格参加考试，任课教师不能随意添加听课学生。无故不参加考试的学生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七条 成绩管理。

（一）线下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给定学生成绩，

按要求录入系统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线上课程考核结束后，由系统自动导入学生成绩。

(三) 公共选修课一律不安排补考，考核不通过的，需改选其它课程。

第十八条 经费管理。

(一) 课程开发经费。为鼓励教师积极开发公共选修课，学院将给予课程经费支持，具体标准、支付范围和流程详见《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与校本教材开发管理办法》。

(二) 拨付方式。

1. 课程开发申报审批合格，学生选课后达到开课条件并顺利开课,按额度拨付 100%，实报实销。

2. 课程开发申报审批合格，学生选课后没有达到开课条件，按以下情况支付。

(1) 两个学期均未达到开课条件，最高拨付不超过额度 20%。

(2) 只有一个学期达到开课条件并顺利开班，最高拨付不超过额度 50%。

第十九条 实行开课情况学期总结，对选课率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给予大力支持，对任课教师的再次开课申请给予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5年4月14日印发
